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7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1）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6.25 万元、4,057.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5%、12.5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